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过渡办案点项目经费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区纪委监委目前使用的“走读式”谈话场所，在原江浦县招待所内，系 70 年代建筑，经检测鉴定属于危房，根据江浦片区老城改造计划，2023 年底将实施拆迁。区委拟建设“浦口区社会治理及应急处突综合指挥中心”，该项目共五幢建筑，其中一幢五层 3900 平方米单体建筑作为区纪委监委办案业务用房，目前该项目已得到上级机关批复，待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

鉴于上述情况，本着“科学规划、保障过渡、集约节约”的原则，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区委区政府会议精神，结合城市规划实际，现依托区城建集团原办公区建设区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过渡点（以下简称“过渡点”）。

2. 目标分析

通过改造建设，形成谈话区域与监督办案板块为一体的小型办案点，彰显“走读式”谈话服务监督办案、监督办案依托“走读式”谈话的良性互动，实现精准监督、智慧办案功能，扎实有效推进浦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341.2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4.54%。

二、评价结论

2026 年度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过渡办案点经费进行了自我评价，自评价得分 94.54 分，自评价等级优。

三、项目成效

2025 年依托办案功能区过渡点建设，推进人员集中、功能集成，实现资源集约使用。为贯彻刘海涛书记调研要求，区纪委监委会同区城建集团，对办案功能区过渡点建设方案进行再优化，一是推进人员集中办公。二是推进功能集成设置。将江苏省纪委大数据查询研判中心南京浦口分中心整体搬迁至办案功能区过渡点，同时设置会议室、案情分析室、档案室、值班室等功能区域。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科学化程度有待提升。

五、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委将及时梳理项目支出各项绩效指标，科学设置、整合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科学化、规范化程度。